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7-046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元（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028,600元，其中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42,720.75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3,421.00	13763.1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34.00	2,534.0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90.00	1,890.00
合 计		29,845.00	18,187.1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345,985.5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752,895.51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2,278,310.01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4

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益”或“乙方”）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苏州创益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00万元人民币，苏州创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董事会同意了苏州创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增资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4月26日，苏州创益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已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100328349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城中支行

专户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深发改备案[2014]0044号），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1013100328349，截止2017年5月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深发改备案[2014]0044号）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两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斌、陈家茂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形的，甲方董事会应当出具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9、丙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及丁方，并配合丁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丁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乙方确实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0、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或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